

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錄取分發方式簡章增訂說明

為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，特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0040454號函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4月25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232號函公告之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」及教育部111年5月12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1602號函核定，本會據以辦理111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(以下簡稱本招生)簡章增訂說明：

一、考生身分區別：

- (一) 一般考生：未受疫情影響可參加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(以下簡稱統測)之考生。
- (二) 專案考生：於111年4月30日、5月1日之統測考試時，屬因感染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-19」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考生，且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並經本會審查通過者：
 1. 已報名111學年度統測考試。
 2. 可檢具文件證明，係因確診隔離致無法全程參加111年4月30日、5月1日之統測考試。
 3. 依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簡章增訂說明，未獲分發錄取者，或已報到分發錄取生，依各甄選學校所訂報到截止日前，向所報到甄選學校聲明放棄分發錄取報到資格者。
 4. 經審查通過者，即不另區分報考身分別，概以本項資格參加本招生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專案考生者，須依本招生簡章規定期限，由就讀高中職校辦理免登記資格審查，或辦理個別登記資格審查登錄繳件。
- (二) 專案考生限以報名統測之考試群(類)別於本招生簡章可登記招生群類別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，至多選填登記6個志願(含順序)報名，於111年7月19日至7月25日本招生所訂個別繳費期間，檢具專案考生資格文件證明及填妥「A.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」、「B.志願順序表」，並檢附「C.自傳、讀書計畫、在校歷年成績單」等備審資料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前項備審各項資料由考生分別製作A、B、C三個PDF格式檔，檔案大小以4MB為限，以電子郵件(郵件主旨請註明申請專案考生)寄達本招生管道電子信箱：union42@ntut.edu.tw，並以電話確認與本會收訖。
- (四) 完成前列各項規定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專案考生資格者，於取得繳費帳號辦理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

三、報名及錄取分發方式

- (一) 無論專案考生或一般考生皆須依本招生簡章規定，進行登記資格審查及繳費等相關報作業，若未通過登記格審查或未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本招生。
- (二) 一般考生以取得統測成績進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，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，先依照各招生群(類)別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所選填登記考生之總分數高低順序，再按

考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統一發，每位考生至多錄取1個志願。考生統測之各科目原始成績有2科目(含)以上0分(含因違反統一入學測驗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)者，不得參加本招生。

(三) 專案考生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且符合資格後，由招生學校於111年7月28日至8月2日進行審查評定成績順位及錄取標準。

(四) 專案考生須達到該系科(組)、學程錄取標準，本會按專案考生之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錄取順位及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，先於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於本招生管道一般生招生名額分發後缺額進行分發，如遇該系科(組)、學程已額滿時，再以外加名額予以分發，每位考生至多錄取1個志願，分發錄取結果於111年8月9日公告放榜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